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版網站系統管理規範

115年2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訂定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有效管理本校公版網站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，依據本校「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版網站系統管理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公版網站空間申請資格

下列單位得申請1個公版網站空間：

- (一)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所列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及研究所。
- (二)本校組織規程第13條所列單位，並以一級單位為優先。
- (三)遇特殊情況，經專簽會辦本中心並奉一層簽准者(如學生委員會，得由輔導單位課指組代為申請)。

三、系統帳號申請資格

統一由該單位網站聯絡窗口填寫「資通系統帳號異動單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因公版網站涉及本校對外資料正確性，帳號配發以本校教職員工為原則。若有臨時業務需求，得由聯絡窗口申請單位帳號，每單位至多以3組為限；聯絡窗口須負帳號保管及督導之責，確保帳號使用符合相關規範。

四、系統使用者角色權限

- (一)總管理員：由本中心指定人員擔任，負責帳號開通、清查及系統管理。
- (二)各單位網站聯絡窗口：由該單位指定1名人員擔任，負責各單位網站內容管理並配合本中心進行單位內帳號清查作業。
- (三)各單位網站內容編輯人員：可由各單位指定數名人員擔任，負責各單位網站內容編輯作業。

五、系統帳號清查作業

由本中心依據本校「帳號密碼及存取控制管理程序書」程序進行清查，本系統使用者(以下簡稱使用者)如有異動或離職時，各單位網站聯絡窗口應填寫「資通系統帳號異動單」向本中心申請異動。若總管理員發現系統帳號有閒置、未配合清查或使用異常狀況，得立即停用該帳號。

六、帳號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教育部、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(及相關法規)，若有觸法或違規情事，將停用該帳號，並依情節輕重，提報相關單位議處。

七、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，使用者須配合下列相關規定義務：

- (一)使用者應妥為保護其個人帳號及密碼，帳號遭他人盜用時，應儘速通知本中心停止該帳號，並更換新密碼。
- (二)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資料遺失，使用者應自行定期備份資料。
- (三)為維護系統安全考量的特殊情況下，例如惡意電腦病毒、或郵件炸彈等，本中心有權對使用者之資料做緊急處分。
- (四)使用者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如因而造成資安事件，由使用者負完全責任。
- (五)使用者不得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，

導致他人權益受損。

(六)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違法傳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(七)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時不可作為商業用途。

(八)使用者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，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範權責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，

於115年2月11日中心會議通過，

115年3月10日公告。